

证券代码：301066

证券简称：万事利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2024年6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6月14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6月14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B座2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建华先生

6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9,773,85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，即185,963,492股，下同）的64.407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8人，代表股份119,770,1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405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

及授权代表共 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,470,24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61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》

同意 119,773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70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旭楠、胡嘉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4 日